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19〕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欧健洲

身份证号码： 440106*****0918

经调查，你单位将该项目的售楼部位置肢解发包官耀贵的行为，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证（合同价款为135000元），也有你单位委托人欧健洲及官耀贵的笔录作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1350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元（¥135.00），即： $1350 \times 10\% = 135$ 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